

**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龙华环责字（2021）GL 51 号**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友诚压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  
组织机构代码：/  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3312797  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观澜桂花路 348 号厂房 201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窦绪都

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、租赁合同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，并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**■**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**■**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陈桂华 002276 、赵思昌 02177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 2229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24 日